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建築合同之主要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曾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財務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因而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陳麗娟女士及李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及黃煥忠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許志權先生、何德基先生及項世民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